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徐鈺欣
電話：037-332122
傳真：037-332259
電子信箱：xyx020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三義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字第11001104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D1041545、110D1041546、110D1041547、110D1041548
(110D068083_110D2032935-01.PDF、110D068083_110D2032936-01.odt、
110D068083_110D2032937-01.odt、110D068083_110D2032938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案，請協助更新貴所網站、跑馬燈等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部110年6月9日衛授家字第1100601039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

